

#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1〕68号

---

## 2021年3月份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18〕41号）规定，对各县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扣罚、奖补情况进行计算。因水环境管理需要，我市今年3月份分别从赵口和柳园口灌区引黄河水经马家河、淤泥河为惠济河实施生态补水。因此，淤泥河杞县王庄、惠济河睢县板桥、惠济河毕桥断面不给予奖补资金。另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省扣罚我市生态补偿金，由相应县、区承担”，黄河故道兰考断面生态补偿金由兰考县承担。

全市生态补偿如下：2021年3月，全市共支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58万元，得补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4万元。在10个县区中，需要进行支偿的有1个县区：兰考县58万元、需要进行得补的有2个县区：龙亭区2万元、通许县2万元。各县、区支偿得补情况详见附表。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附表：

## 2021年3月开封市各县区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及生态补偿情况

序号	县区	河流及断面名称	目标值(mg/L)				水质状况	是否达标	生态补偿金(万元)	合计
			COD	氨氮	总磷	其它18项因子				
1	兰考县	*杜庄河阳堙	30	1.5	0.3	IV	III	是	+2	-58
2		*黄河故道兰考	20	1	0.2	III	IV	否	-60	
3	杞县	淤泥河杞县老徐庄桥	30	1.5	0.3	IV	IV	是		
4		*惠济河睢县板桥	40	2	0.4	V	IV	是	不予奖补	
5		*小蒋河杞县马庄寨(睢县长岗)	40	2	0.4	V	V	是		
6		铁底河太康轩庄桥	40	2	0.4	V	断流	-		
7		小温河郭河村桥	40	2	0.4	V	断流	-		
8		杜庄河杞县十二里寨	30	1.5	0.3	IV	IV	是		
9	通许县	*涡河通许邸阁	30	1.5	0.3	IV	IV	是		+2
10		涡河故道阎台闸后	30	1.5	0.3	IV	断流	-		
11		*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	30	1.5	0.3	IV	III	是	+2	
12	尉氏县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	30	1.5	0.3	IV	IV	是		
13		百邸沟尉氏石槽李	30	1.5	0.3	IV	IV	是		
14		康沟河尉氏河沟刘	40	2	0.4	V	V	是		
15	祥符区	*惠济河开封县毕桥	40	2.5	0.4	V	III	是	不予奖补	
16		开封县汪屯桥排口	40	2.5	0.4	V	断流	-		
17		淤泥河杞县王庄	30	1.5	0.3	IV	III	是	不予奖补	
18	示范区	马家河北支郑汴公路桥	40	2	0.4	V	断流	-		
19		马家河西支1号公路桥	40	2	0.4	V	断流	-		
20		盐庵沟陈坟桥	40	2	0.4	V	未监测	-		
21	龙亭区	黄汴河孙李塘桥	40	2	0.4	V	IV	是	+2	+2
22	鼓楼区	马家河芦花岗桥	40	2	0.4	V	断流	-		
23	顺河区	化肥河皮屯桥	40	2	0.4	V	断流	-		
24	禹王台区	马家河马头村桥	40	2	0.4	V	V	是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